

一、一般条规

1. 每位学生必需于入学时选择一项联课活动。
2. 联课活动的正课时间，分别安排在星期四、五下午。学生若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出席，需填具请假单，经训育处批准；若在返校上课三天内无办妥请假手续，将视为旷课。
3. 一个下午的会课时长 90 分钟，以 2 节课计算。病假（附 MC）扣 0.02%，事假扣 0.04%，旷课扣 0.1%，蓄意逃课交训育处记过处理。

- 星期四下午（2:45-4:20）：弦乐团、武术学会（新会员）
- 星期五下午（2:30-4:00）：其余学会

3.各学会团体都会有不同的活动要求，除了会课之外，若有生活营、额外练习、交流观摩、户外探索、团康、服务等，会员必须配合并出席活动。

4.若会员表现不达学会团体要求，经联课处面谈无效后，将安排学习评估为期 4 次会课及该周的相关活动。无心改善者将安排进入自习班。

二、群育分数

- 1.联课活动表现列入学年成绩（群育）计算，占总课程的 2 点。
- 2.学生需根据学会团体的要求完成其学习项目，由导师进行评分，分数列入学年成绩计算，最高顶限为 98%。
- 3.评分依据包括：
 - a.出席率（40-50%）：除正课外，按照不同性质之学会团体，依会员参予活动或校内服务的出席状况评分。
 - b.表现（30-45%）：按照会员全年表现，由各学会导师评分，一般表现至多 35%，领导表现至多 10%。
 - c.年资（5%）：参加第一年 0%，第二年 1%，第三年 2%，以此类推。最高顶限为 5%

*初一新生与插班生无年资、鲜少有领导，满分只剩 85%。

**从来不出席额外活动(只是出席正课 40%)，最高分数只剩下 75%。

***一般表现不理想/未达学会要求者，群育分数可能不及格。

三、奖励办法：

1. 学生担任学会团体执委，将记录在成绩册上。
2. 学生代表学会团体对外比赛，将按得奖情况，记录：优点、小功或大功。
3. 学生代表学会团体服务，将累积服务次数，记录嘉奖。
4. 高三毕业时，以高三所属学会为准，颁发学会证书（中/英版），记录其在该学会的参与年份、担任执委、代表比赛、服务时数，作为一些大学申请奖助学金之参考依据。

四、学会证书

1.申请学会证书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a.需在本校完成高三课程，准予结业；
- b.参与该学会团体期间，曾担任执委、或代表学会团体参加比赛或服务；
- c.以最后一年参与之学会团体为纪录（若期间曾离开该学会团体，高三之前再回来，之前纪录可保留）。

2.符合资格者将予颁发团体证书（中文版），于毕业典礼后由班导师分发。英文版需额外缴费。